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承授人接納的規限下，7,700,000 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刊發。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在承授人(「承授人」)接納的規限下，7,700,000 份可認購本公司 7,7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即授出日期(「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1.872 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86 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872 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7,7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數目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 5 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7,700,000 份購股權

- (i) 購股權的 50%可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行使；
- (ii) 購股權的 25%可於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行使；及
- (iii) 購股權的 25%可於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行使。

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17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